

死刑裁量论

Judicial Discretion of Death Sentence

吴光侠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死刑裁量论

Judicial Discretion of Death Sentence

吴光侠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裁量论 / 吴光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4

ISBN 978 - 7 - 5118 - 9433 - 5

I. ①死… II. ①吴… III. ①死刑—研究—中国
IV. ①D924.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7584 号

死刑裁量论
吴光侠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李沂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310 千
版本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33 - 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刑事法治的发展进步,刑法学研究成果不断呈现。值得欣喜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吴光侠博士在其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经修改补充,出版了《死刑裁量论》。该书以务实的研究视野、缜密的体系思路、简洁的文字表述和丰富的理论内涵,表达出对我国死刑裁量理论和司法实践问题的深度关注和思考,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死刑裁量研究精品之作。

一是立足司法实践,实用性强。该书立足死刑裁量案件的司法实践,以理性和务实的态度,对死刑适用中遇到的一些实践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和阐述,对促进司法实践中依法精准适用死刑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死刑裁量的标准、方法和常见多发犯罪案件中的死刑裁量,都是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是办理死刑案件的司法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方法。

二是视野开阔,具有理论价值。该书从我国死刑裁量的实际出发,主要研究与我国死刑和量刑有关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同时又注意古今中外的比较考察,挖掘我国法律文化传统的精华,积极借鉴世界法治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立法、司法经验。例如,死刑裁量的根基和原则,就运用比较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不仅深化了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而且对于树立现代司法理念具有积极意义。

三是资料翔实,论述清晰。在探讨死刑裁量具体问题时,作者紧扣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学理论,同时结合自己办理案件的实践经验,注意理论分析与具体案例的有机结合,援引了90件死刑裁量案例,从而使论证既有理论思辨又有实证分析,有理有据,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四是注重创新,不乏独到见解。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作者从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出发,针对死刑裁量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一些务实和创新的真知灼见。例如,提出死刑裁量应当遵循限制性、公正性、比例性和慎重性的原则;“罪行极其严重”是选择死刑刑种的标准,“是否必须立即执行”是选择死刑执行方式的标准;“情节综合分析法”是判断犯罪人的罪行、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是否达到极其严重程度的方法;死刑裁量的原则应当法定化、裁量标准应当具体化、裁量方法应当科学化等。

总之,该书结构合理、内容全面、逻辑严谨、论证科学,是专门集中研究死刑裁量的力作,相信对我国死刑适用问题的学习研究和司法实践会有所裨益。

是为序。

沈德咏*

2016年5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一级大法官,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会长。

目 录

引 言 / 001

第一章 死刑裁量概述 / 005

第一节 死刑概说 / 005

一、死刑的概念 / 005

二、死刑的演进 / 008

三、死刑存废论述评 / 010

四、中国死刑立法现状 / 014

第二节 死刑裁量的界定 / 020

一、死刑裁量的概念 / 020

二、死刑裁量与量刑的关系 / 022

三、死刑裁量的性质和作用 / 027

第三节 死刑裁量理论与实践存在的问题 / 030

一、死刑裁量理论存在的问题 / 030

二、死刑裁量实践存在的问题 / 031

第二章 死刑裁量的根基 / 035

第一节 死刑裁量的哲学根基 / 035

一、矛盾特殊性原理是死刑裁量的哲学依据 / 035

二、原因等级原理是共犯死刑裁量的哲学依据 / 037

第二节 死刑裁量的政策根基 / 038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死刑裁量的政策基础 / 038

二、死刑政策是死刑裁量的重要渊源 / 042

第三节 死刑裁量的法学根基 / 048

一、刑法规范含义的相对确定性 / 048

二、案件事实评价的相对确定性 / 052

第三章 死刑裁量的原则 / 055

第一节 死刑裁量原则的考察与构建 / 055

一、中外量刑原则的考察 / 055

二、死刑裁量原则的构建 / 065

第二节 死刑刑罚的裁量原则 / 069

一、限制性原则 / 069

二、公正性原则 / 076

三、比例性原则 / 084

四、慎重性原则 / 090

第四章 死刑裁量的标准 / 095

第一节 死刑裁量标准比较考察 / 095

一、国外死刑裁量标准横览 / 095

二、国际公约有关死刑裁量的标准 / 099

三、中国刑法史有关死刑裁量的标准 / 101

四、死刑裁量标准比较和构建 / 103

第二节 选择死刑刑种的标准 / 107

一、选择死刑刑种的应有标准 / 107

二、死刑刑种标准的具体把握 / 113

第三节 选择死刑执行方式的标准 / 116

一、死刑缓期执行的标准 / 117

二、死刑立即执行的标准 / 136

第五章 死刑裁量的方法 / 141

第一节 死刑裁量程序 / 141

一、死刑裁量的法定程序 / 141

二、死刑裁量的逻辑步骤 / 153

第二节 死刑裁量的基本方法及其运用 / 157

一、死刑裁量的基本方法 / 157

二、死刑裁量方法的具体运用 / 163

第三节 影响死刑裁量的重要情节 / 166

一、国外裁量死刑的重要情节 / 166

二、中国裁量死刑的重要情节 / 172

第六章 常见多发犯罪的死刑裁量 / 194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死刑裁量 / 194

一、故意杀人罪的死刑裁量 / 195

二、故意伤害罪的死刑裁量 / 223

三、抢劫罪的死刑裁量 / 227

四、强奸罪的死刑裁量 / 239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死刑裁量 / 254

第二节 数额型犯罪的死刑裁量 / 263

一、贪污和受贿罪的死刑裁量 / 263

二、毒品犯罪的死刑裁量 / 272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死刑裁量 / 313

一、共同犯罪主犯的认定 / 314

二、主犯的死刑裁量 / 316

第七章 死刑裁量的完善 / 322

第一节 死刑裁量的立法完善 / 322

一、死刑裁量的总则完善 / 322

二、死刑裁量的分则完善 / 326

第二节 死刑裁量的司法完善 / 327

一、严格把握死刑裁量的标准 / 327

二、严格死刑裁量的质量要求 / 328

参考文献 / 330

后 记 / 342

引 言

在刑法领域特别是刑罚中,死刑问题是刑罚理论中比较重要、复杂和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是刑罚论中引起关注和研究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如何运用死刑有效惩治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人,历来是刑事立法和司法的重点之一,同时也是理论研究领域存有分歧和争议的重要课题。

从刑事立法来看,死刑作为刑法中规定的国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人适用的刑罚,是国家刑事立法的重要内容和方面。我国刑法设置了死刑罪名,涉及的罪种包括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以外的其他各章。从刑事司法来看,对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爆炸、贪污、受贿等常见多发的案件,其中罪行极其严重的存在死刑裁量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在死刑司法适用中还存在死刑裁量标准的理解和把握不统一问题,以至于个别案件中可能背离了死刑的立法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法治的权威。从刑事理论来看,我国刑法理论对死刑刑种的实然设置和存废问题进行了较多研究,个别论著对死刑适用问题进行了初步研讨,但是缺乏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死刑司法进行具体分析研究,尤其是对死刑的裁量原则、裁量标准、裁量方法等的务实研究还比较薄弱,尚未对死刑裁量问题进行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专题研究,

也存在一些关于死刑的争议问题,如死刑的存废、死刑的价值、死缓的认识等。

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阔研究视野,整合逻辑思辨、历史分析、实证分析、归纳和比较研究方法,构筑理论体系,结合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司法实践,综合研究死刑与量刑相关问题,全面、系统地研究死刑裁量问题,对于丰富刑罚理论研究、指导司法实践、有效治理严重犯罪,都具有重要实践和理论意义。

首先,研究这一问题,有助于深化和丰富刑罚理论。死刑及其裁量问题是刑罚理论的重要内容,刑罚理论的许多问题都与其相关。例如,死刑的价值、死刑的裁量等问题,都是刑罚理论中必须研究的问题。因此,全面而深入地开展对死刑裁量的专题探讨,无疑是深化和发展刑罚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

其次,研究这一问题,有助于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死刑。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恐怖犯罪、有组织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恶性犯罪,死刑在刑罚体系中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显然,从现有立法和社会条件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如何在司法实践中依法正确裁量死刑,如何控制死刑适用,以使死刑适用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相一致,与社会治安状况和刑事政策相一致,与国际社会死刑发展趋势相一致,就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从死刑裁量的审判实践来看,由于刑法规定的死刑罪名的法定刑幅度较大,适用死刑的条件和标准过于简单和抽象,产生了不同地区、不同案件之间死刑适用的标准不统一,对适用死刑或者死缓的理解和认识的不一致等问题,从而造成易受案外因素影响,难以避免死刑裁量上的主观随意性,甚至最终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罪责刑相适应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因此,对刑法总则中的“罪行极其严重”,结合分则具体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量刑情节,总结出死刑裁量的规律,梳理出死刑裁量的具体可行的一般标准,对于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死刑刑罚惩治严重犯罪,做到罚当其罪,消除死刑裁量上的量刑不平衡,保证死刑案件质量,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进而对于更好地贯彻法律适用上的平等原则, also 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研究这一问题,有助于加强人权保障。通过对案例中死刑裁量标准的分析和总结,进一步严格死刑适用的条件,并对死刑裁量标准明确化、具体化、统一化,拓展现行法律所许可的限制死刑空间,具有限制和减少死刑适用的作用和意义,从而贯彻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进而有助于加强生命权保障。

在研究思路方面,围绕死刑裁量的概念、理论根据、遵循原则、依照标准、操作方法这一逻辑线索,结合死刑裁量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通过综合抽象和系统化梳理,形成一个有关死刑裁量的科学、完整的体系。有鉴于此,在篇章体系上分为如下七章:

第一是死刑裁量概论。首先,概述死刑制度,研究死刑的演进和发展趋势,评述死刑存废之争,分析我国死刑的立法现状。其次,界定死刑裁量的概念和特征,论述死刑裁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第二是死刑裁量的理论根基。从哲学、政策学、法学三个方面论证死刑裁量的根据。从哲学来看,它符合唯物辩证法矛盾特殊性原理;从政策学来看,是宽严相济的区别对待政策在刑罚上的具体化;从法学来看,死刑裁量是由刑法规范和案件事实评价的不确定性所决定的,是法官依法视情将死刑落实到具体犯罪人的司法过程。

第三是死刑裁量的指导原则。提出和论证死刑裁量应当遵循限制性、公正性、比例性和慎重性的四项原则。死刑裁量必须从严格限制的角度出发,根据能够惩罚和预防犯罪的需要,依法公正和慎重裁量。

第四是死刑裁量的一般标准。首先,分析考察古今中外有关死刑裁量的一般要求,提出死刑是对最严重犯罪中罪大恶极的犯罪人适用的刑种。根据刑法规定内容和具体案例的分析,归纳总结出死刑立即执行与死刑缓期执行裁量的具体标准。

第五是死刑裁量的操作方法。研究其法定程序、操作步骤和方法,并对影响死刑裁量的重要因素进行分类考察。

第六是常见多发犯罪的死刑裁量。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用三分之一以上篇幅,主要总结比较典型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放火、爆炸等暴力犯罪、贪污受贿和毒品等数额型犯罪、共同犯罪的死刑裁量经验和方法,并围绕这些犯罪认定及死刑裁量的疑难问题进行例证分析,增

强死刑裁量研究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第七是结语部分针对死刑裁量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前述各部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将死刑裁量原则明确法定化,将死刑裁量的标准统一化、具体化等完善立法和改进司法的建议。

第一章 死刑裁量概述

研究死刑裁量问题,应当从死刑开始。因为死刑是死刑裁量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死刑制度的存在,也就没有死刑裁量问题。什么是死刑?什么是死刑裁量?死刑裁量理论与实践方面存在哪些问题?这是我们进行死刑裁量研究的基础性问题。为此,有必要先对这些基础性问题,进行简要分析研究,以明确概念、界定范围,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对策,从而增强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一节 死刑概说

一、死刑的概念

(一) 死刑的概念

死刑因其以剥夺人的生命为内容,又称生命刑;因其是刑罚中最为严厉的刑罚手段,又称极刑;中国战国以前的死刑通称大辟;英美刑法称为“capital punishment”“death penalty”“punishment by death”。关于死刑的具体表述,尽管中外学者存有一定差异,^①如我国学者认为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国

^① 刘湘廉:《刑法学总论论点要览》,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83页。

外有的学者认为死刑是剥夺受刑者的生命、永远消除其社会存在的刑罚,但是其概念大同小异,基本内容是一致的。

我国学者认为,综合学界观点,死刑具有如下属性^①:一是内容的特定性,即剥夺的是个人生命权利。二是适用主体的特定性,即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行为。三是法律渊源的特定性,即是刑法赋予国家的剥夺个人生命的手段。四是适用程序的特定性,只有司法机关走完了所有的死刑判处和执行的程序后将罪犯处死,才是完整意义上的死刑。五是适用对象的特定性,即剥夺的是犯罪人的生命。六是惩罚性,即特定的非法行为的结果。该观点将死刑界定为“国家在刑法中所规定的基于犯罪而剥夺犯罪人生命的惩罚手段”。笔者认为,上述这些观点都概括了死刑的基本内涵,尤其是最后一种观点是在综合死刑属性的基础上提出的,揭示了死刑的特征,可以将死刑与其他的实质合法和形式合法的杀人行为区别开来。

借鉴这些提法,并根据给概念下定义的逻辑规则,笔者认为,“死刑是指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这一定义言简意赅,将中心词界定为刑罚,使死刑归入刑罚之中,不仅符合“属加种差”的逻辑规则,而且包含了上述各种观点的丰富内涵;这一定义没有纳入死刑适用主体“国家”,不仅是因为国家是刑罚权的主体不言自明,而且具有普适性,可以包括国家以外的地区;没有将“方法”或者“手段”之类的词作为中心词,不仅体现了下定义的逻辑规则,而且避免了将死刑仅仅作为手段的功利色彩;这一概念不仅揭示了死刑的内涵,而且在外延上可以包括我国刑法中的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二年缓期执行两种情况。

(二) 死刑的本质

与死刑的概念相联系,有的学者还探讨了死刑的本质。一般讨论死刑的本质,是从其上位概念——刑罚的本质论述的,专门论述死刑本质的不多。国外学者从报应刑、教育刑或者伦理善恶角度,对死刑本质进行了探讨。如日本学者板仓宏谈到死刑的本质时指出,死刑的本质是什么,有报应刑和教育刑的分野。报应刑论认为,刑罚是对犯罪的报应,这是古往

^① 胡云腾:《存与废——死刑的基本理论研究》,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

今来根深蒂固的刑罚思想;教育刑论则认为,刑罚即在于教育、改善犯罪人,使之复归社会。^① 胜本勘三郎认为,死刑不是对罪犯个人的报应,而是社会自身排除危害。^② 德国刑法学者费尔巴哈指出,刑罚的本质是一种为了抑制、扬弃成为犯罪原因的感情冲动的感性害恶。黑格尔认为,刑罚是一种正义的侵害和正义的惩罚,是对于不法祸害的否定,因而自身体现的是正义的报应。^③ 英国学者托马斯·霍布斯认为刑罚的本质是一种痛苦,“刑罚就是公共当局认为某人做或不做某事是违法行为,并为了使人们的意志因此而更好地服从起见而施加的痛苦。”^④ 美国学者麦歇尔·迈勒对死刑持反对态度,从人性的角度指出,死刑是可怕的刑罚,它在本质上是对人性和人的尊严的践踏与漠视。^⑤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刑罚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惩罚,死刑的本质也应是一种惩罚。如有的认为,“死刑的本质,严格地讲,应当是极端严厉的惩罚”。^⑥ 有的认为,“死刑的本质是国家对犯罪人的最严厉的惩罚”。^⑦ 有的则从法律性和阶级性两个方面探讨,认为死刑的法律本质是对犯罪的最严厉惩罚,而就其阶级性而言,其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死刑的本质即是法律性和阶级性的统一。^⑧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都有其合理性,我国学者认识到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有值得借鉴之处,特别是阶级分析法可使我们看到死刑的阶级性,但是也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报应刑论和教育刑论则错误地把刑罚的原因或者目的,作为刑罚的本质。从伦理善恶角度也无法揭示其本质,因为这无非是一种伦理方面的主观评价,而本质属于客观范畴。从人性角度虽然可以看到死刑消极的一面,但实际上错误地将主观评价的合理性问题与本质问题混淆了。以“惩罚”界定死刑本质有合理性,但是惩罚

① 仵作俊:《死刑限制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② 李海东:《日本刑事法学者》(上),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③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92~129页。

④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41页。

⑤ Michael Mello,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1.

⑥ 陈兴良:《刑种通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38~39页。

⑦ 陈立、陈晓明:《外国刑法专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51页。

⑧ 仵作俊:《死刑限制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4页。

在其他部门法中也有,难以揭示死刑的内在属性。笔者认为,本质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概念则揭示了事物的内在根本属性,“死刑是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这一概念,反映了死刑的内在属性和其独特的质的规定性,使其与其他性质处罚区别开来,揭示了死刑的本质。

二、死刑的演进

死刑是起源最早的刑种,从某种程度上讲,死刑的产生是刑罚产生的重要标志。关于死刑产生的原因,往往围绕刑罚产生原因展开,有源于原始复仇习惯说、战争说、维护社会秩序需要说、社会契约说、阶级斗争说,没有形成统一认识。有的认为,死刑产生原因的合理解释有二:一是源于古代战争;二是源于原始复仇习惯。^① 死刑是一种最古老的刑罚,最早起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的血亲复仇和同态复仇。“死刑是往古的以血还血、同态复仇习惯的表现。”^②“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③应当说,死刑产生的形式源于原始的复仇习惯,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探讨死刑的历史时,一般以对整个刑法史的分段为线索。我国学者多按社会形态政治分段法,对死刑历史进行探讨,^④近来也有的学者从刑罚的报复、威慑、等价、矫正和折中五种进化形态,予以分析研究。^⑤下面以社会形态政治分段法和历史时代为线索,对死刑历史沿革进行简要概述。

奴隶社会死刑带有浓厚的报复色彩,具有同害报复、客观归罪、株连无辜、死刑罪名泛多、执行方式野蛮多样的特点,在报复刑体制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共282条,

① 陈立、陈晓明:《外国刑法专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51~5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2页。

④ 参见仝作俊:《死刑限制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106页。

⑤ 参见陈立、陈晓明:《外国刑法专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55~566页。

可处死刑的条文 36 条,执行方法有焚刑、溺刑、刺刑、用牲畜撕裂身体等。它规定,将宫廷的男奴或女奴带出城外、将逃亡奴隶藏匿家中、修女在修道院经商或者饮酒、买卖不能证明属于自己的财产等,都可处死刑。我国西周的死刑名目繁多,根据犯罪人身份和地位及其罪行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死刑方法。

封建社会死刑以重刑威吓为宗旨,具有执行方式繁多恐怖、广用滥施、内容残酷、株连无辜等特点,在刑罚体系中处于唯我独尊的核心地位。如英国直到近代刑法改革前,成文法中的死罪多达 222 种。法国直到 1789 年,仍有 115 种死罪。中世纪的欧洲死刑适用频繁,以致 16~17 世纪的 200 年中,仅被处火刑的巫婆就多达 20 万人。^① 中国封建制的秦朝的死刑种类,就有夷三族、斩、枭首、车裂、弃市、族、具五刑、腰斩、体解等。《隋书·刑法志》记载北周刑律将死刑分为五等:“五曰死刑五:一曰磬,二曰绞,三曰斩,四曰枭首,五曰裂。”隋朝死刑变成绞和斩两种。唐、宋、明、清承袭这一制度,明、清还将凌迟作为补充。清末的《大清新刑律》规定的死刑只有绞,在立法上结束了中国数千年来死刑种类多元化的历史。但在实施条例中还规定对侵犯皇室及尊亲属犯罪适用斩的死刑。1928 年国民政府刑法以枪决执行死刑,彻底完成死刑执行二元化到一元化的过渡。^②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法确立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刑罚人道三大原则,在立法和司法上开始并越来越注重限制死刑适用,有的废除了死刑。死刑从刑罚体系的中心地位逐渐演进到配角地位,在废除死刑的刑罚体系中则丧失了立足地位。死刑呈现出执行单一、人道文明、死罪有限、废者剧增的特点。如英国 1823 年颁布 5 个成文法,废除 100 多种死罪,至 1869 年仅有 4 种死罪。1810 年法国刑法典将死罪压缩到 30 余种。^③ 德国 1871 年刑法典仅对谋杀或企图谋害国君罪等几种犯罪规定了

① Cf John Laurence, *The History of Capital Punishment*, New Jersey: Citadel Press, 1960, pp. 8-19.

② 高铭喧:《刑法专论(上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27 页。

③ Cf John Laurence, *The History of Capital Punishment*, New Jersey: Citadel Press, 1960, pp. 13-19.